

证券代码：831459

证券简称：伟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珠海伟诚接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

低于前述标准的重大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条 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低于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3、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临时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通知时限。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2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电子邮件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